

证券代码：300484

证券简称：蓝海华腾

公告编号：2021-016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文渊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在深圳市光明区田寮社区光明高新园区东侧七号路中科诺数字科技工业园厂房 11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 3 人），公司独立董事郑梅莲女士、刘思跃先生、陈建兴先生以通讯方式进行参会和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文渊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延帆先生列席会议，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

股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 (2)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3)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4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5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具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8.00元/股的前提下，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8.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6.6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0%；按回购金额下限1,5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8.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内，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6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7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既实施完毕：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第(一)项议案包含全部子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第（一）项议案包含全部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7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股份回购事项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工作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

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需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邱文渊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樊鹏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7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部分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7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